

(汉英对照)

国际反对恐怖主义公约汇编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on Anti-Terrorism
(Chinese-English Bilingual Version)

任筱锋 郑宏 梁巍 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汉英对照)

国际反对恐怖主义公约汇编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on Anti-Terrorism
(Chinese-English Bilingual Version)

任筱锋 郑 宏 梁 巍 / 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反对恐怖主义公约汇编：汉英对照 / 任筱锋，郑宏，
梁巍 编.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012-4799-8

I . ①国… II . ①任… ②郑… ③梁… III . ①反恐怖活动—公
约—汇编—世界—汉、英 IV . ①D8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91894号

责任编辑 王晓娟
责任出版 赵 玥
责任校对 马莉娜

书 名 国际反对恐怖主义公约汇编：汉英对照
Guoji Fandui Kongbu Zhuyi Gongyue Huibian: Hanying Duizhao

编 著 任筱锋 郑 宏 梁 巍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电 话 010-85118128 (编辑部) 010-65265923 (发行)
010-85119023 (邮购)
邮 箱 2652857746@qq.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内文排版 北京世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 720 × 1020 毫米 1/16 32 印张
字 数 52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4799-8
定 价 7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恐怖主义与国际反恐怖主义立法

—

“恐怖主义”活动古往今来中外皆有。在西方国家，恐怖暗杀活动更是引发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导火索。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义分子”对美国纽约世贸大楼实施了“飞机肉弹袭击”，造成数千无辜平民死亡和巨大财产损失。这起惨烈的恐怖袭击事件强烈地震撼着每个现代人的心灵。联合国安理会在对“9·11”事件通过的第1368号和第1373号两个决议中，将该起事件称为“令人震惊的恐怖主义袭击”，绝大多数国际法学者也都将“9·11”事件认定为由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制造的“恐怖主义事件”。“9·11”恐怖袭击过去了多年之后再放眼全球，各式各样的恐怖袭击依然满目，或许今后亦然如是。

“恐怖主义”是什么？国际法至今尚无权威的定义。然而，“恐怖主义”的若干特征却为国际社会所认同：首先，“恐怖主义”活动是为特定政治或社会目的而严密组织和策划实施的组织行为，往往并非是出于个人目的的任意行为；其次，“恐怖主义”行动一般不是国家、政府或民族行为，而是由某一团体或“非国家行为者”所实施的行为，虽然这并不排除有些恐怖活动经证明可归因于某些国家或政府；第三，“恐怖主义”活动的目的虽然具有政治性或社会性，但其行动的具体目标、对象、受众和受害者却是普通大众。因此，是否可以说“恐怖主义”是以普通大众和民众社会为施暴对象，并借其暴行造成民众对政府的“强烈不信任”和普遍的“恐慌和恐怖”，进而利用这种情势宣传其政治和社会主张或迫使政府妥协。“恐怖主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除战争行为外，无其他行为可出其右。

二

国际社会开展反对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立法，最早是由国际联盟于1934年因南斯拉夫国王亚历山大和法国外交部长巴图遇害而提出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国际法学界曾举行过五次国际会议，试图统一各国的刑法以防止和惩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1937年在国际联盟主持下制定了《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根据《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以反对一个国家为目的并在个人、团体或公众中制造恐怖的犯罪行为。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该公约未能获得多数签字国批准而没有生效。该公约是第一个专门涉及恐怖主义活动问题的国际文件，反映了各种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在反对恐怖主义活动上的一致立场，公约所包含的许多条款为后来国际社会制定反恐怖主义立法奠定了基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民航业的发达和常规武器的微型化以及核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制造技术的扩散，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也日益严重。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以来，劫持飞机、爆炸、暗杀、绑架外交人员、袭击和占领外国使馆的事件不断发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特别关注。1972年11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成立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制裁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措施。1973年起，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反恐公约。此外，联合国三个专门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针对特定领域的恐怖主义活动也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多边公约。

为防止劫持、袭击民航飞机和民航设施等恐怖活动的发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制定了《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这些公约规定了缔约国确保民用航空安全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打击民航领域的恐怖主义犯罪的措施。针对使用塑料炸弹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可能危害，1991年国际民航组织还通过了《在可塑性炸药中添加识别标志以便侦测的公约》。

为保护外交代表的人身安全，1973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3166号决议通过《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把包括外交代表在内的应受国际保护者置于法律的有效保护之下。1979年联合国大会又通过《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使劫持人质这种恐怖行为成为一项严重的国际法罪行。

为防止海上航行的船舶和其他海上作业平台成为恐怖袭击的对象，1988年

3月10日，国际海事组织主持制定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10月，为了防止和打击对船舶的恐怖主义袭击和提高船舶和船上人员的安全保障，国际海事组织又根据其大会第A924（22）号决议，对两个公约进行了修订，通过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2005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2005年议定书》。

为防止、测知核材料被用于恐怖主义活动并惩处与核材料有关的恐怖行为，1979年10月2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同日，国际邮政联盟在其通过的《国际邮政公约》第59条中规定了非法使用邮件罪，为打击通过邮寄爆炸物进行恐怖活动的犯罪行为提供了法律武器。

1997年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年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这两个国际公约使得反对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体系愈加完善。此外，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一直致力于通过一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目前这一公约已经完成了草案。

除上述国际公约外，许多区域性国际组织如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等也先后制定了适用于特定区域的打击和防范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1971年2月美洲国家组织制定了《关于防止和惩治以对人身犯罪和有关勒索为形式的具有国际意义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1987年11月南亚区域合作组织制定了《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类似的地区性国际条约还有1998年4月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9年7月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年6月的《独联体国家间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年7月的《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2年6月的《美洲国家间反恐公约》，以及2007年1月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反对恐怖主义公约》。

上述国际公约大都为缔约国规定了在其国内制订有关防止、打击和惩治恐怖主义活动之必要措施的义务，确立了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两项基本原则：普遍管辖原则和引渡或起诉原则。这些措施和原则加强了国际社会在打击和惩治恐怖主义犯罪领域的刑事司法合作与协助。

联合国大会多次通过有关决议和宣言，号召国际社会联手打击恐怖主义。这些宣言或决议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是谴责类，如谴责针对美国的恐怖袭击（2001年第56届联大第56/1号决议）；二是措施倡议类，如1994年、2003年、2005年和2006年联大会议都发表了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和决议；三是关切类，如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

(2004年第59/191号),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2004年第59/195号决议)等;四是针对特殊领域问题的决议,如加强国际犯罪预防合作、防止核恐怖主义、防止恐怖主义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方面的决议。六是反恐战略类,如2006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大第60/288号决议)等。

联合国安理会是联合国组织体制中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构,在国际反恐领域,安理会在“9·11”恐怖袭击后通过了一系列反恐决议。但受制于安理会特有的政治结构、大国之间对恐怖主义的不同标准,以及现实的国际政治博弈,安理会通过的有关决议谴责类型的仍然居多,针对特定恐怖主义袭击所采取的行动通常是调查、制裁、敦请有关国家负其打击责任,呼吁加快国际立法等。当然,安理会也通过有关于“基地”组织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关于应制裁的与恐怖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第1989(2011)号决议,但这个名单也是可随时增减的,甚至于时下正在伊拉克活动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组织也不在其中,至于对特定国际恐怖组织和团体开展武力打击行动的决议则更是廖胜于无。国际社会特别是大国之间确实对恐怖主义存在不同的认知差异,对处置不同地域的恐怖组织和团体乃至个人也有不同的热情,对合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也有不同的政治考虑和政策取向。如此看来,合作反恐、合力反恐之路在国际层面依然相当漫长。

三

从打击和惩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的现状看,国际法对于追究恐怖主义分子的个人刑事责任的规定较为一致。绝大多数国际法学者也都肯定,“恐怖主义罪行”可以是一项可以对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刑事罪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应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但是,我们也应该注意到,现行有关国际公约在确定有关恐怖主义罪行是否为国际法上的罪行并应在国际层面上追究刑事责任,是存在争论的。譬如,类似“9·11”事件这样严重的恐怖主义行为,能否构成国际法上的“危害人类罪”,从而被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这一问题曾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过程中一再讨论,但将恐怖主义行为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并以“危害人类罪”对之起诉的提案一再遭到否决。当时,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的反对理由主要是:(1)该罪行的定义尚不明确;(2)将该罪纳入法院的管辖将导致法院“政治化”;(3)某些恐怖主义行为并未严重到需要拿到国际法庭来起诉;(4)在国内法院起诉和惩罚此类犯罪行为较诉诸国际法庭会

更有效。另外，有关国际公约在加强国家间的刑事司法协助方面也存在许多罅隙。如1970年的《海牙公约》并没有要求每个缔约国都必须对公约规定的犯罪实施管辖，除非犯罪发生地或犯罪所针对的航空器的起飞地或降落地不在该航空器的登记国境内，“9·11”事件中被劫持飞机的起飞地、降落地都是其登记国美国。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依照公约除负有引渡罪犯或将其移送给相关国家的政府以便起诉的义务外，还有其他协助义务吗？再者，如果有关国家没有能力或无意提供犯罪受害国请求的协助，请求国是否就有权自行对被请求国采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强制性措施。

国际恐怖主义是对当今世界政治和经济结构以及法律体制的严重挑战。“9·11”恐怖主义事件更引发了国际法学界对国际法现状的思辨和检讨。正如许多国际法学家指出的那样，传统国际公法只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20世纪以来国际刑法的发展，使国际法在有限的领域（如战争和武装冲突）可以直接适用于个人。这种情况使现行国际法的结构层次呈现“二分”状态。但是恐怖主义集团，尤其是那些跨国有组织恐怖主义集团，事实上是一种介于国家和个人之间的“非国家行动者”主体。正是这样的事实导致国际法在反恐怖主义问题上面临困境。因此，诉诸国际法对恐怖主义进行打击，或者只能寻求突破仅调整国家关系的传统国际法体系，或者在追究恐怖主义集团和个人的刑事责任的机制方面创新。

在国际层面上防止、反对、打击并惩治恐怖主义，需要诸多不同层面的合作。在国际关系中，法律并无法取代政治，现实中国际法似乎仅是实现国家政治合作的一种途径或工具。现行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体系是破碎的、不完整的。任何有害物质或具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工具都可能为恐怖主义分子用于恐怖主义活动，而现有国际公约只防范了其中一小部分；任何人，不论他在其本国还是在外国拟或是在国际公域，都可能成为恐怖分子袭击的对象，而主权国家针对恐怖主义的措施重点却只能局限于保护本土和本国人民；恐怖主义集团早已超越了主权国家的藩篱并在国际上建立了广泛的网络和管道，而国际社会还没有建立起有效和完整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和协作机制。因此，亟须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权威的国际反恐合作条约体制和执行机制，以便国际社会能藉各国之和力共同应对他们都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

四

中国政府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反对以恐怖主义手段进行政治斗争，坚持采取严厉措施打击我国境内的恐怖主义组织，坚持国家经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并消除滋生恐怖主义的土壤，坚持通过国际平等合作共同合力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中国政府分别加入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反恐怖主义公约，特别要提及的是，2001年6月15日中国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在上海制定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公约》，这一公约已经我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于2003年3月29日生效，成为最能体现中国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标准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政策取向的国际公约。

2014年我国云南、新疆等地相继发生了多起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再次给我们敲响了恐怖袭击的警钟，同时也给我们提出了全面反思国家公民社会治理制度、“反恐”“反恐”“打恐”战略政策、刑事司法制度以及反恐国际合作政策措施的新契机。2014年11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恐怖主义法（草案）》进行了审议，相信该法的制订将会进一步推进我国相关刑事司法制度和国际反恐合作机制的完善和发展。

为了方便外交、司法、公安、安全、海关、军队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在反恐司法实践工作和法律研究中了解国际反恐怖主义立法的现状及其发展，我和我的同事郑宏、梁巍共同搜集并编辑了这本反恐国际条约汇编。本汇编采用中英文对照方式，按照相关国际公约所涉领域及出台时间顺序编排，以期读者能对有关国际公约的约文及其发展有所了解，同时也能与中文译文有一个比较，从而对国际社会在反恐方面的立法脉络有比较清晰的把握。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我国外交部网站公布的有关条约的中文文本、联合国网站和有关国际组织网站公布的条约英文文本。汇编中有些条约的中文文本是我们根据条约的英文文本翻译的。由于水平所限，翻译中的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汇编选入的条约也难免挂一漏万，恳请读者批评匡正。

任筱锋

2014年12月

目 录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	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	9
Convention on Offences and Certain Other Acts Committed on Board Aircraft.....	17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27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	32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38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44
补充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制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 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51
Supplementary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Done at Montreal on 23 September 1971 of 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of Violence at Airports Serving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54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58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 Including Diplomatic Agents.....	6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73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79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87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96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107
Amend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114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123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	131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2005年议定书	142
Protocol of 2005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	157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177
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Fixed Platforms Located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181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2005年议定书	186
Protocol of 2005 to the 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Fixed Platforms Located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191
在可塑性炸药中添加识别标志以便侦测的公约	197
Convention on the Marking of Plastic Explosives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204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212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t Bombing	220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3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41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25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Acts of Nuclear Terrorism	266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280
Draft Comprehensiv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289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301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306
经其议定书修正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313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321
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人身和勒索为形式的 具有国际意义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327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he Acts of Terrorism Taking the Form of Crimes Against Persons and Related Extortion that are of International Significance	331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	336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Against Terrorism	343
阿拉伯国家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351
The Arab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364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381
Convention of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n Combat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394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合作条约	411
Treaty on Cooperation Among the States Members of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in Combating Terrorism	419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429
The Shanghai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Terrorism, Separatism and Extremism.....	437
南亚区域合作组织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446
SAARC Regional Convention on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450
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455
ASEAN Convention on Counter Terrorism.....	463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474
OAU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mbating of Terrorism	483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①

(1937年11月16日订于日内瓦)

阿尔巴尼亚国王陛下、阿根廷共和国总统、比利时国王陛下、大不列颠和爱尔兰及海外不列颠领地国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保加利亚国王陛下、古巴共和国总统、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埃及国王陛下、厄瓜多尔共和国最高领袖、西班牙共和国总统、爱沙尼亚共和国总统、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希腊国王陛下、海地共和国总统、摩纳哥亲王殿下、挪威国王陛下、荷兰女王陛下、秘鲁共和国总统、罗马尼亚国王陛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土耳其共和国总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内瑞拉合众国总统、南斯拉夫国王陛下，

亟愿对于具有国际性质的恐怖主义予以更有效的防止和惩治，

各指派全权代表如下：

(全权代表姓名从略。——编者)

各交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同意下列各款：

第一条

(一) 缔约各方重申下列的国际法原则：国家本身避免作出旨在鼓励反对另一国家的恐怖活动的任何事实以及防止此项活动所表现的行为是任何国家的义务，承担按照下列规定的条款，防止和惩治此类活动并为此目的相互协助。

(二) 本公约“恐怖行为”一词是指直接反对一个国家，而其目的和性质是在个别人士、个人团体或公众中制造恐怖的犯罪行为。

第二条

缔约各方应在各自的刑法中规定——如其尚未规定的話，——在本国领土内犯有反对其他缔约一方的下列行为为犯罪并构成第一条所指的恐怖行为：

(一) 故意危害下列人士生命、身体、健康或自由的行为：

(甲) 国家元首、执行国家元首特权的人士、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

^① 该公约由国际联盟（简称“国联”）主持制订，系国际社会最早的反对恐怖主义的公约。

- (乙) 上述人士的配偶;
- (丙) 担任公职或负有公共任务的人士, 如其行为适在针对此等人士的公职或任务而构成。
- (二) 故意毁灭或损害属于或在另一缔约国管辖下的公共财产或供公用的财产。
- (三) 故意通过共同危险的造成, 来危害生命的行为。
- (四) 构成本条上列犯罪的任何企图。
- (五) 制造、获得、扣留或供给武器、军火、爆炸品或毒物, 其目的在否认在任何国家, 构成本条所指的犯罪。

第三条

对在本国领土内犯有第二条所指危害另一缔约国的恐怖行为, 否认此项行为须在那一国家执行, 下列事实也应在缔约各方的刑法中规定为犯罪:

- (一) 完成此项行为的共谋;
 - (二) 对构成此项行为的教唆; 如其此项行为发生效果;
 - (三) 对第二条(一)(二)(三)款所列举的行为进行直接和公开的煽动, 不论此项行为是否发生效果;
- 此项行为故意参加;
- 有意识的提供一切援助, 旨在完成此项行为。

第四条

第三条所列举的各项犯罪在必要情况下, 应在法律中规定为各个单独的犯罪, 俾便防止漏逃法网。

第五条

一缔约国对于第二条和第三条所指行为的惩罚, 不论此项行为是针对该缔约国或另一缔约国, 应予以一律相同, 但本国法律关于第二条(一)款所指人士或第二条(二)款所指财产的特别保护不在此例。

第六条

- (一) 接受国际性累犯原则的国家应在各自的国内法中所规定的条件下, 承认外国根据第二条和第三条所列行为而宣告认定有罪的判决为此项累犯的根据。
- (二) 此外, 在刑事方面在法律上承认外国判决的缔约国应在该国法律所规定的条

件下，自动地或经过一项特殊程序承认上述判决，俾便在公法或私法范围内执行丧失行为能力、剥夺或禁止行使权力的处分。

第七条

在国内法允许自诉人提诉的范围内，外国自诉人，包括缔约一方，应有权行使审判该案的国家在法律上给予本国国民的一切权利。

第八条

（一）在不妨碍本条（四）款的规定下，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规定的事项应归入缔约各国间已经或将要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中应予引渡的案件。

（二）不以条约的存在为引渡的条件各缔约国应从现在起，在不妨碍本条（四）款的规定下，在它们之间以互惠为条件，承认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规定的事项为应予引渡的案件。

（三）为了本条的目的，在一缔约国领土内并以该缔约国为危害对象而构成的第二条和第三条所列举的任何行为也应被视为应予引渡的案件。

（四）按照本条允许引渡的义务应遵守接受请示的国家的法律和惯例所规定的一切条件和限制。

第九条

（一）如一缔约国不承认引渡本国国民的原则，则该国国民在外国犯了第二条和第三条所列举事项之一而返回其本国领土者，应如同在本国领土内犯罪一样，以同样方式予以追诉和惩罚，即使罪犯在完成犯罪以后取得该国国籍的场合亦然。

（二）如在同样案件中不允许引渡外国人时，则本条不予适用。

第十条

在外国犯了第二条和第三条所列举事项之一而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发现的外国人应如同在该国领土内犯罪一样，以同样方式予以追诉和惩罚，如具备如下条件：

（一）引渡的请示已经提出，但拒绝引渡的理由与犯罪事项本身无关；

（二）庇护国法律承认对外国人在外国的犯罪有权管辖；

（三）外国人如系对外国人在外国的犯罪承认有权管辖的国家所属的国民。

第十一条

(一) 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一缔约国领土内以危害该国为对象而犯了第二条和第三条所列举的事项。

(二) 关于第九条和第十条的适用, 各缔约国不承担宣告超过本国法律对在本国内犯罪所规定的最高刑的义务。

第十二条

为了有效地防止违反本公约宗旨的一切活动起见, 缔约各方应在其立法和行政组织的范围内, 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第十三条

(一) 除了第二条(五)款的规定外, 关于火器(滑膛的猎枪以外)和弹药的携带、持有和流通应予限制。如以此项武器和弹药让与、出售或配给未能提出国内法关于持有或携带此项物品所需许可证或声明者, 此项行为应受惩罚; 爆炸物的让与、出售或分配应同样予以惩罚。

(二) 火器的制造商除了滑膛的猎枪外, 应有义务在每件武器上刻一号码或特别标志, 以便辨认; 制造商和零售商应立一登记购买者姓名和住址的簿册。

第十四条

(一) 下列行为应予惩罚:

- (甲) 关于伪造或篡改护照或其他同等文件的一切诈欺事项;
- (乙) 在国内带进、获得或持有此项明知为假冒或伪造的文件;
- (丙) 用假声明或假证件以领取此项文件;
- (丁) 故意使用此项假冒或伪造的文件或另立持有人以外身份的文件。

(二) 主管官员故意将护照、其他同等文件或签证发给按照法律或规则明知其无权取得此项文件或签证的人, 其目的在鼓励违反本公约宗旨的活动的应予以惩罚。

(三) 本条的规定对于文件否认其为本国或外国的性质, 应一律适用。

第十五条

(一) 在各国并在其本国法律的范围内, 第二条和第三条以及第十四条(在违反本

条的行为与准备恐怖行为有关的限度内)所指犯罪方面调查的结果应集中在一个部门。

(二) 该部门应与下列机关保持密切联系:

(甲) 国内警察机关;

(乙) 其他国家的同样机关。

(三) 此外, 该部门应搜集有利于防止和惩治第二条和第三条以及第十四条(在违反本条的行为同准备恐怖行为有关的限度内)所指行为的一切情报; 该部门应在可能范围内同国内各司法机关保持密切联系。

第十六条

每部应在其认为适当的范围内, 通知其他国家的部门, 将一切必要的情报提供给他们:

(甲) 第二条和第三条所提到的任何行为, 即使在计划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在内; 此项通知应附有说明、抄本或相片。

(乙) 对于具有本公约所指罪嫌的人所进行的调查、追诉、逮捕、判决、驱逐出境以及上述人等的动态和一切有用的情报, 特别是特征、指模和相片;

(丙) 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十四条所指行为有关的文件、武器、器械或其他物品的发现。

第十七条

(一) 缔约各方有义务按照本国法律、惯例和业已或将要缔结的国际公约, 执行有关本公约所指犯罪的司法委托。

(二) 司法委托书的送达应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甲) 由司法机关之间直接送达;

(乙) 由两国司法部长直接通信;

(丙) 由请求国当局和被请求国司法部长之间直接通信;

(丁) 通过请求国派驻在被请求国的外交官或领事官; 上述官员将司法委托书直接送达或通过外交部长转交主管司法机关或被请求国政府所指定的机关, 上述官员并将直接从该机关或通过外交部长收受证明司法委托业已执行的文件。

(三) 在上述甲项和丁项的情况下, 司法委托书的抄本应同时送给被请求国的司法部长。

(四) 除非相反的协议, 司法委托书应以请求当局的语文写成, 但被请求国得要求以该国语文作成并经请求国当局证明妥善的译文。

(五) 缔约每方应通知其他缔约各方关于它对缔约国的司法委托书所认可的上述一种或几种送达方法。

(六) 直至一缔约国作出此项通知之日以前, 其现行送达司法委托书的程序应继续有效。